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37
15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1980年12月12日至1981年6月12日）

目 录

	段 次
导言	1 - 2
1. 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 17
A. 组成和指挥	3 - 10
B. 部署	11 - 17
2. 行政和后勤	18 - 31
A. 营房	19 - 20
B. 通信	21
C. 后勤	22 - 31
3. 部队的任务和活动	32 - 60
A. 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	32
B. 同停火监督组织的合作	33 - 35
C. 同各方的接触	36 - 39
D. 南部黎巴嫩的局势和联黎部队的活动 ...	40 - 59
E. 人道主义活动	60
4. 财政问题	61
5. 意见	62 - 72

附件一. 1981年6月16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二. 1981年6月联黎部队部署图

81-15292

导 言

1．本报告叙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１２日至１９８１年6月１５日期间执行任务的情况发展。 本报告中的某些资料曾载于１９８１年3月１６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在坎塔拉村尼日利亚大队防区所发生的事件的特别报告（S/14407）中。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全面说明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１９７８）号和426（１９７８）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434(１９７９）号、444(1979)号、450(1979)、459(1979)号、467(1980)号、474(1980)号和483(1980）号决议予以延长或重申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最近一次，安全理事会第483(1980)号决议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１９８１年6月１９日为止。

2．联黎部队自成立至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１２日的活动概况载于我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的关于该部队的报告（S/12845、S/13026、S/13384、S/13691、S/13994和 S/14295）中。

一、 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组成和指挥

(a) 组成

3．１９８１年6月１５日，联黎部队的组成如下：

步兵大队

斐济	628
加纳	377
爱尔兰	601
尼泊尔	430
荷兰	810

步兵大队	
尼日利亚	696
挪威	688
塞内加尔	561
总部直属连	
加纳	99
爱尔兰	51
后勤单位	
法国	738
意大利	34
挪威	143
瑞典	144
共计	6,000

4．除上述人员外，联黎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67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 这些观察员在行动上受联黎部队指挥官的指挥。

5．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1980年5月撤离联黎部队的尼泊尔大队，至1981年6月1日开始重新加入联黎部队。 一度增加兵员接管原先尼泊尔大队控制地区的加纳特遣队，目前正在作相应地减少之中。

(b) 指挥

6．联黎部队的现任指挥官为威廉·卡拉汉中将。 他于1981年2月15日接掌指挥官，代替现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伊曼纽尔·尔斯金少将。

(c) 特遣队的轮调

7．在本报告所述六个月期间内，所有特遣队都已进行轮调，只有尼泊尔大队例外，它正在重新加入联黎部队。

(d) 伤亡

8．在报告期间内，部队有15人丧生，49人受伤。 死者中，有8人死于敌对行为（见以下第41段）其他则死于意外事件或自然原因。伤者中，有24人因敌对行为受伤，其余则因意外事件受伤。

9．自从联黎部队成立以来，有62名部队人员丧生。 其中31人死于射击和地雷爆炸，22人死于意外事件，9人死于自然原因。 有100余人因武装冲突、炮击和地雷爆炸而受伤。

(e) 纪律

10．联黎部队官兵和调至部队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继续在困难而且往往是危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他们的纪律、忠诚与忍耐是他们自己，他们的指挥官和他们的国家的荣誉。 面对敌对行为他们表现出来的自我克制值得特别赞扬。 一个实例是，实际部队（基督教徒以及附从的民兵部队）毫无理由地攻击设在坎塔拉村的尼日利亚特遣队的部队联黎部队的士兵和黎巴嫩陆军单位人员经受好几个小时的密集射击，有多人伤亡，而未予还击，因为还击会使无辜平民中弹的危险。

B． 部署

11．一项重大的改变是由于从6月1日起，尼泊尔大队的重返部队，该大队曾于1980年5月撤离，暂时由加纳增兵一个营来替代（见S/14295，第11段）。尼泊尔大队再度部署于东北防区，北部防区的加纳大队则正在撤离中。

12．为了防止武装分子（主要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和黎巴嫩民族运动）渗透，联黎部队将其若干单位重加部署，必要时，建立了更多的检查站和观察所。此外，为了制止实际部队侵入联黎部队地区，巡逻活动已经加强，对于易受实际部队攻击的布拉希特、坎塔拉、亚特尔和沙克拉等村庄也已加强采取保护措施。 在4月7日几乎造成暴乱的一场敌对性示威（见以下第49（九）段）以后，对于设

在纳库拉的部队总部也不得不采取更多的防御措施。

13．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组成黎巴嫩观察员小组（黎观组），继续驻守1949年以色列—黎巴嫩停战分界线（停战线）沿黎巴嫩一边的五个观察所（拉布、欣、拉斯、马尔、希亚姆）。 此外，有六个停火监督组织的小队在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其工作。 有一个小队驻在迈图拉（以色列），负责同当地的以色列国防军联系，同时与实际部队联系，驻在蒂尔的一个小队则负责同巴解组织黎巴嫩民族运动和黎巴嫩什叶派武装组织的当地代表联系，四个机动小队负责防止和调查意外事件。

14． 联黎部队目前的部署情况如下（参看所附的地图）：

(a) 部队总部设于纳库拉；

(b) 塞内加尔大队部署在西部防区的北部，大队总部设于马拉卡赫；

(c) 斐济大队部署在西部防区的南部，大队总部设在坎纳；

(d) 尼日利亚大队部署在中部防区的北部，大队总部设在塔尔齐纳；

(e) 荷兰大队部署在中部防区的西南部，大队总部设在哈里斯；

(f) 爱尔兰大队部署在中部防区的东南部，大队总部设在提卜宁；

(g) 加纳大队部署在中部防区的东部，总部设在卡夫尔当宁；

(h) 尼泊尔大队部署在东部防区的西部，总部设在布拉特；

(i) 挪威大队部署在东部防区的东部，大队总部设在埃贝勒萨基；

(j) 由加纳和爱尔兰部队组成的总部直属连驻在纳库拉；

(k) 法国后勤单位驻在纳库拉；

(l) 法国工兵连驻在希尼亚；

(m) 挪威维修连驻在提卜宁附近；

(n) 意大利直升飞机联队驻在纳库拉；

(o) 瑞典医疗连驻在纳库拉；

(p) 黎巴嫩观察员小组（黎观组）设在纳库拉；

(q) 蒂尔营房驻有一个警卫队。 继续由联黎部队的各个步兵大队每两星期轮流一次，每次由一个大队抽调45人组成这个单位；

(r) 宪兵连驻在纳库拉，在整个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执勤，必要时还到行动地区以外执行任务。

15. 黎巴嫩国家陆军一个单位的官兵已从617人增加到1,350人，在联黎部队指挥官控制下执行勤务。 其总部设在阿尔松；分支单位则附属于西部和中部防区的联黎部队各个大队。 一月份，一个步兵排派驻于蒂尔营房，随后有其他分支单位部署在坎塔拉、库拉伊拉、阿巴西亚和代尔卡农。 他们已愈来愈多地同联黎部队一起参加巡逻和驻守观察所和检查站。

16. 一个拥有官兵130人的黎巴嫩工兵连驻在阿尔松，正在从事改善现有建筑物和构筑掩蔽工事的工作。它也将从事一个对行动地区的平民有益的工程项目。一个由9人组成的黎巴嫩医疗小队，在一名医生率领下，已加入提卜宁医院工作人员的行列。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同黎巴嫩内部安全部队（安全部队）之间的关系已有显著加强。 除了派到联黎部队检查站的安全部队人员以外，安全部队还开始在联黎部队区域内单独进行巡逻，并且组织了机动检查站，随时同联黎部队取得紧密协调与合作。 安全部队也协助联黎部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特别调查。安全部队对于在地区内恢复法律与秩序正在作出重大的贡献。

三 行政和后勤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因各种不同的理由经历到行政和后勤上的困难。 这些困难以及为解决这些困难而作出的努力如下：

A. 营房

19. 继续作出努力，来执行联黎部队预制营房方案，并改善联黎部队总部和各大队地区的设施。 但是，若干部队仍然必须住在帐蓬里，随着尼泊尔大队的重返，这种部队的数目还会有所增加。 一项广泛的修筑篱笆保护总部所在地的方案已经完成。 目前正在作出其他的努力来加强整个行动地区，特别是前沿地区的实际安全。

20. 已同承包商订约修建挪威大队在埃贝勒萨基的加油站，并在提卜宁爱尔兰大队的加油站设置可容4000升汽油并装有保护墙的油槽。 已经订约召商为部队在欣尼亚和在各大队地区的前沿指挥所铺设5,850 平方公尺的柏油地面。 在纳库拉各总部，为下列重要工作，也订了合同：修建一座弹药库和修理法国后勤特遣队的四座仓库；装设装甲电话线；装置四个纤维玻璃水箱；以及为总部所在地铺设5,575 平方公尺的柏油地面。

B. 通信

21. 把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库存取得的通信设备加以安装的工作，现在已接近完成。 所有大队都已装有电传打字机，除了斐济和塞内加尔大队暂时的例外情况外，所有大队都已装有拨号电话。 维持新装设备所需的发电机和无线电工作间已经完成。 由于扩大纳库拉营房，旧有的输电网已证明不敷应用。 在本任务期间内，联黎部队已经装了新的发电机和配电系统。

C. 后勤

22. 联黎部队的后勤支援继续由一个总部后勤部门、一个法国后勤单位、一个挪威维修单位、一个瑞典医疗连和一个意大利直升机联队提供。 一个令人快慰的发展是到了一个加纳的工兵排。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财政上的紧绌和补给品与零件交货时间上的迟延，影响到对部队的后勤支援。 举例来说，当部队正在设法提高其行动能力的时候，却不得不限制其汽油消耗量。 不得不采取特别措施来减轻这些以及有关的困难，对于这种情况正在密切加以注意。

24. 在我1980年12月12日的报告（S/14295,第21 段）中，我通知安全理事会联黎部队行政当局从黎巴嫩来源或通过黎巴嫩港口扩大采购补给品范围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 这一政策仍在继续执行，尽管该地区最近的发展造成重要商品交货上的失调，在黎巴嫩进行采购仍然保持很高的水平。

25. 新鲜食品都是黎巴嫩提供的，只有在纳库拉的单位是例外，它们是从以色列获得补给的。 干的和冷冻的口粮继续取自塞浦路斯。 某些来自塞浦路斯或其他地点的补给品都是经海法港运达，特别是在贝鲁特港关闭的期间。

26. 设备的不能维修，已使部队的行动能力大受限制。 多半为特遣队所拥有的车辆，产自40个以上的不同厂家，80多种类型，有的已是20年旧了；这造成了严重的维修问题。 不幸的是，利用黎巴嫩境内维修设施的计划（见S/14295，第21段）也未能实现。 联黎部队因此已经开始了一项紧急计划，目的在不久的将来达到一种过得去的维修水平。

27. 为了减轻联黎部队对花费不资的发电机的依赖，已经同黎巴嫩电力管理局一起，进行了一项研究工作，以确定在那里可以安装一个当地发电网和发电机综合发电的系统。 这个问题已同黎巴嫩政府一起继续加以处理，就象维修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中的道路的问题一样。 供水仍然难以令人完全满意，已经作出努力改善总部和各大队防区的供水情况。

28. 在报告期间内，法国工兵连折除了160枚炮弹、地雷和手榴弹的信管，并销毁了187枚集束炸弹。 它还扫清了20,000平方公尺的雷区，并销毁了4,000发小型武器弹药。 它的构工排移除了58,840立方公尺的土，为预制房屋、掩体、化粪池和道路平整了地面。

29. 设在纳库拉的联黎部队医院继续向部队人员提供保健服务。 同各大队的医疗中心一起，在没有其他设施时，继续于接到要求时医疗当地居民。 在这段期间，诊所治疗了总共 5,084名病人—— 3,070 名联黎部队人员，2,014 名黎巴嫩平民。 在同一期间，医院收容并治疗了422名病人—— 269名联黎部队人员，148名黎巴嫩平民。 医院的外科在其两个手术室中，动了258次手术—— 189次小手术，80次大手术。 进行了1,449 次以上的X光检验。 医院的牙医治疗了1,643 名病人。

30. 同过去一样，在本地区因炮轰或意外事件而受伤的联黎部队人员或黎巴嫩平民都由联合国直升机撤往纳库拉医院。 在报告期间内，进行过55次医疗撤运，47次用直升机，8次用救护车。 对于联黎部队无力治疗的紧急病例，设在海法的拉姆巴姆医院继续提供服务。 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感谢以色列政府在医治联黎部队伤员方面提供的协助，特别是在拉姆巴姆医院。 在报告期间内，联黎部队医疗人员在下述两方面加强与黎巴嫩当局的联系：改进对当地居民的医疗服务和使用蒂尔和赛伊达两地的医院为平民病人作出治疗安排。

31. 意大利直升机总共运载了2,588 名乘客，包括重伤和重病的人员。 在有的紧急情况中，飞行时直升机机员和有关的医院人员都要冒很大的危险。

三、部队的任务和活动

A. 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

32. 联黎部队继续按照我在１９７８年3月１９日就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12611）内所阐明的行动指导方针执行任务，这份报告已由安全理事会以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 根据该报告，所设想的联黎部队行动将分为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部队将核实以色列部队确实由黎巴嫩领土撤到国际边界。 一旦做到这一点，联黎部队将建立并维持一个行动地区。在这方面，部队将监督敌对行动的停止，确保行动地区的和平性质，管制进出活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它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权力。

B. 同停火监督组织的合作

33. 黎巴嫩观察团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按照我１９７９年1月１２日的报告（S/13026，第１４段）、１９８０年6月１２日的报告（S/13994，第２６和２７段）和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１２日的报告（S/14295，第２６段）所说明的体制安排，继续协助联黎部队，并同它合作执行任务。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停火监督组织和联黎部队的联合行动任务上的唯一改变是新成立了一个小组，在挪威和加纳／尼泊尔大队的防区内活动。

35. 我在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１２日的报告（S/14295，第２７－２９段）中告知安全理事会，１９８０年１２月1日，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在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主持下就致力恢复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事在纳库拉举行会议。 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１７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83(1980)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各方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求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全面停战协定》”。 因此，我指示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积极同当事各方进行谈判，第一步先作出安排，尽快举行另一次会议。 在各方展开努力的过程中，以色列当

局继续保持其立场，认为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已失去效力，但是，黎巴嫩当局继续坚持《停战协定》仍然有效，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应当恢复。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力求于4月初主持召开另一次会议。 尽管这次会议因这个地区的最近事态发展而没有举行，但是，恢复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的努力将尽早重新进行。

C。 同各方的接触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和该地区都同有关各方继续保持接触，以便进一步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 关于这方面，大家还记得，安全理事会 在第438(1980)号决议内请我“采取必要措施，使有关各方加紧进行讨论，以便联黎部队完成任务”。 我作出了实质的安排，请伊克巴尔·阿洪德先生（在贝鲁特担任援助黎巴嫩重建发展协调员）同黎巴嫩当局和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各有关集团的代表进行接触。 进行接触的目的在于促进各方对联黎部队的了解和支持，并促进各方对联黎部队进一步致力履行其任务的支持，包括支持加强黎巴嫩政府在南部的军事和民事方面的存在。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应我的请求，于1981年4月7日至17日访问该区域，使这些接触加强和扩大。厄克特先生在这次访问的过程中，同黎巴嫩和以色列的领导人和高级官员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讨论。 他在贝鲁特还会晤了各政治集团的领导人和巴解组织的主席。

37. 卡拉汉将军及其属下高级工作人员一直有关联黎部队的部署和执行任务问题同各方保持联系。 为此目的，他们继续定期同黎巴嫩有关各部的高级官员，特别是陆军指挥官会谈。 在行动地区，联黎部队成员同该地区各武装集团进行必要的谈判和协商，以确保部队顺利执行任务和减少对抗和武装冲突危险。同各武装团体的接触通常由联黎部队总部人员通过黎巴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小组和各大队指挥官的联系来进行。 各大队指挥官调查局部违反停火事件和可能导致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发生敌对行动的一切其他情况。

38. 贝鲁特的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总部还是象过去一样，作为联黎部队的联络处，并对联黎部队提供十分可贵的协助。 联合国贝鲁特新闻中心主任萨米尔·桑巴尔先生的服务继续对联黎部队提供极大的帮助。

39.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尔斯金将军及其属下高级工作人员就联黎部队事务同以色列当局保持必要接触。

D. 南部黎巴嫩的局势和联黎部队的活动

40. 至1980年12月11日为止的局势载于我上次的定期报告(S/14295)里。 安全理事会审查该报告后，于1980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483(1980)号决议，其中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重申根据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指定和确认的指导原则，决心使联黎部队在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充分执行其任务。 尽管在联合国总部和在行动地区作出了大量努力，但是，基本情况仍然和上次报告的差不多一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份子(主要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黎巴嫩民族运动)、实际部队(基督教徒和附从的民兵)及以国防军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之内和附近地区继续活动，有时候甚至加强活动。

41. 我遗憾地报告，在这段期间，联黎部队再次蒙受严重伤亡。 1981年1月10日，一个斐济士兵被武装份子枪击，伤势严重，不久身亡；3月16日，实际部队向联黎部队坎塔拉的据点开枪，造成三个尼日利亚士兵死亡。 较早时候，在1月18至19日晚上，发现三个塞内加尔士兵在巴里什附近的哨站被杀；4月27日，一个爱尔兰士兵被杀，另一个士兵在代尔恩塔尔附近观察所失踪。 以最后两件事例而论，尽管已经进行广泛调查，但是，还不能确定犯罪者的身份，到现在仍然无法找到失踪的爱尔兰士兵的下落。

(a) 涉及武装份子的事件

42. 武装份子继续企图渗入联黎部队的部署地区，但是，比前一次任务期限时的规模为小。 部分原因由于联黎部队加强巡逻和侦察所致。 联黎部队的巡逻队继续逮捕或防止武装份子进入部署地区：12月下旬发生阻止武装份子进入的事件5宗，1月份13宗，2月份11宗，3月4宗，4月7宗，5月12宗，6月初10宗。持有武器或穿军服的人，或拒绝搜查其车辆的人，一再企图进入联黎部队部署地区，或在部署地区内活动。 这些人在联黎部队检查站被阻挡，并缴去武器。

12月下半月有36宗阻止进入事件，1月份99宗，2月份67宗，3月份62宗，4月份66宗，5月份83宗和6月初77宗。 有时因为这些人不肯与联黎部队合作，在检查站造成紧张情况。 这些事件通常由联黎部队人员以坚决的克制态度予以解决——他们斟酌情况，有时请有关集团的联络官协助解决。

43. 我在上一次定期报告中已经说明，武装份子在塞内加尔和斐济防区内设立了两个新据点（S/14295，第36段）。 联黎部队继续加紧努力，以求撤走这些据点，但是，至今没有结果。 武装份子企图重新部署某些据点，并在斐济、塞内加尔和荷兰防区设置新据点，增加留驻防区内的力量。 关于这个问题，巴解组织领导方面说明，基于防卫的理由，要重新部署一些据点。 到编写本报告时止，已撤除一些据点，并继续加紧努力，以求移除其他据点。 在这些问题没有解决前，联黎部队为求确保不致利用这些据点来达到战术或敌对的目的，已经增加对其他据点的侦察活动。

44。尽管涉及武装份子的事件与上一个任务期限时差不多，然而，某些集团越来越不愿与联黎部队合作。 兹将涉及武装份子和联黎部队人员的一些较严重事件简述如下：

㈠ 12月21日，武装份子以枪榴弹和其他武器射击卡纳以南的两个斐济据点。

㈡ 12月25日，联黎部队一架直升机飞往提卜宁救助一个受伤平民，遭受拉希德伊难民营附近据点以机关枪扫射。

㈢ 1月10日，武装份子向斐济大队总部开火。 上文第41段已经说明，这次开火事件造成一名斐济士兵死亡。

㈣ 1月16日，武装份子在卡比尔山地区射击联黎部队一架直升机。 联黎部队指挥官当时在机上。

㈤ 1月20日，武装份子由于被拒进入联黎部队地区，向一个斐济据点开火射击。

(六) 1月30日，武装份子强行冲过一个检查站，从斐济防区发射火箭。

(七) 3月1日，武装份子射击斐济大队总部，一个枪榴弹击中信号仓。

(八) 5月29日，有两个武装份子拒绝搜查其车辆，因此被拒进入，两人随即向斐济士兵驻守的一个检查哨猛烈射击。 交火历时很长，结果一个斐济士兵和最少一个武装份子受伤。 斐济人员以最起码的武力行动控制了当时的局面。 当天稍后时间，当地一个集团的领导人为这个事件道歉。

(九) 6月4日，配属联黎部队总部的法国特遣部两名成员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内达尔卡南村附近被强行拘留。 他们曾受虐待和处决的威胁，随后于傍晚获释。

(十) 6月11日和12日，在卡乌卡巴以东的武装分子检查站为了报复一些细故两度制止挪威的车辆，一次是用射击，并将联黎部队人员拘为人质。两次联黎部队人员都在积极谈判后获得释放。

45. 在报告期间内，各联黎部队据点和人员都曾受到武装分子的近距离射击，在整个这段期间，据报发生了42次这样的事件。武装份子又几次对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进行严重骚扰。 这些事件通常在武装份子各派企图增加其留驻力量而受到联黎部队反对的地点发生。 武装份子的某些敌对行动采取强行扣押人员、劫持车辆、盗窃武器、弹药以及士兵和非武装观察员的私人财物等形式。5月24日晚上发生了一宗典型的事件，当时瑞典一个医疗连的救护车运送一名患病的爱尔兰士兵在前往蒂尔的路上被武装份子截停，经过冗长的谈判才获准通过。 对这种事件，都提出强硬抗议。

(b) 涉及实际部队的事件

46。联黎部队除了设在纳库拉的总部以外，还在飞地内设有16个驻地。此外，最初由停火监督组织于1972年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而设立的五个观察所仍然存在，并由黎观组的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驻守，该观察员组在联黎部队指挥官的实际控制之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际部队仍然反对和阻止联黎部队在飞地内进一步部署。

47。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在飞地内的行动自由所受的限制仍然不变。因此，联黎部队人员在飞地内只有星期一、三、四、五能够自由行动，进行补给，而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只能在星期一和四自由行动，办理后勤事务，但必须走主要公路。对观察员行动自由所加的限制大大妨害了他们的发挥职能的能力，妨碍了他们对边界地区情况进行观察的能力。 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正在设法加以补救，以使观察员能够充分承担起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们的职责。

48。我上一次的定期报告（S/14295，第43段）已经说明，实际部队在联黎部队地区的贝特雅亭、布拉特、塔伊比、巴锡尔山和鲁夏夫等地建立了侵占点。但是，他们已经放弃巴锡山的据点，到了四月底，又把驻扎在贝特雅亭和鲁夏夫两据点的坦克撤走。 现仍继续努力，务求撤销其余侵占点。

49。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继续受到骚扰，同联黎部队一起驻守的黎巴嫩军事人员以及联黎部队地区内的当地人民也继续受到骚扰。还发生了涉及实际部队和联黎部队人员的暴力冲突事件。 兹简述较严重的事件如下：

(一) 12月17至18日，实际部队炸毁了荷兰和爱尔兰大队防区的房屋。这些行动造成三人死亡，四人重伤。

(二) 2月1日，实际部队在艾塔阿兹祖特林向爱尔兰巡逻步兵射击。

(三) 2月9日，实际部队企图绑架马杰达勒宗村一个16岁黎巴嫩男童。同驻守检查站的荷兰士兵交火后逃去，把男童留下。

(四) 2月15日，实际部队一个巡逻队驾驶一部半履带式车辆，企图强行冲过希欣附近一个荷兰据点。 当时双方交火，后来该巡逻队退走。

(五) 3月13日，实际部队反对黎巴嫩陆军一个排驻扎坎塔拉，并作出威胁，其后一个黎巴嫩军医、两个医疗助理和一个驾驶员被迫乘救护车进入飞地，并受到临时扣押。

(六) 3月16日，实际部队以迫击炮和坦克炮向坎塔拉村射击，发炮约60发，直接击中一个尼日利亚排的总部。结果三名尼日利亚士兵死亡，20名受伤；4名黎巴嫩士兵和10名平民也受伤。 这个事件将由一个特别报告予以说明（S/14407）。 3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就此事的情况发表一项声明（S/14414）。

(七) 3月27日，爱尔兰大队制止实际部队在卜拉希特附近绑架一名16岁尼巴嫩男童。

(八) 4月5日，在马杰达勒宗附近一个荷兰收听站受到拜亚达以西一个实际部队据点以机关枪扫射。一辆荷兰装甲运兵车被直接击中，迫击炮弹落在距离荷兰部队80米处。

(九) 4月7日，实际部队在联黎部队纳库拉总部发起示威游行。一群男子（有些持有武器）在妇女和儿童陪同下强行进入总部内。以国防军准许以色列的电视摄影人员和记者到达现场，报道示威情况。只因联黎部队总部卫队尽力克制，才能避免这个事件加剧，没有演成暴力事件。

(十) 4月26日，瑞典医疗连一辆救护车前往蒂尔军营，运送联黎部队一个患重病士兵的途中，受到实际部队在纳库拉以北的检查站开火射击，尽管事先已发出安全通过的保证。

(十一) 5月30日，一辆实际部队的半履带车企图强行通过拜特耶洪和卜拉希特之间的爱尔兰检查站。尽管实际部队发射机关枪，爱尔兰人使用装甲车阻止了这一尝试。

5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许多宗向联黎部队据点或附近开火射击的事件。12月下半月有22宗，1月40宗，2月30宗，3月56宗，4月61宗，5月26宗和6月初21宗。 有时联黎部队人员也开火还击。 这类事件对于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随时构成严重威胁。

51. 实际部队企图侵犯联黎部队地区时，大多采取在飞地邻近地区派出巡逻队的形式。其中最严重的是2月间的一宗事件：一个与以国防军人员混合的巡逻队企图进入齐卜金村，但受到荷兰大队的阻止。另一个巡逻队使用一辆装甲运兵车和两辆民用汽车，企图进入卜拉希特村。后一宗事件发生时，实际部队开火射击爱尔兰人员，但是，爱尔兰人员终于能够制止他们进入。

(c) 跨越联黎部队地区的交火事件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飞地内的实际部队同驻扎在蒂尔孤地和利塔尼河北岸的武装份子之间经常发生猛烈交火。 有若干次，以国防军同实际部队一起开火射击。 这些交火事件横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但有时炮弹落在联黎部队据点附近。关于这个问题，重要的是，应强调说明这些交火事件与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外（见下文第59段）发生的其他暴力行动的关系。 最严重的交火事件如下：

(一) 12月18至19日晚上，在联黎部队地区以西和东北地区发生猛烈交火事件。 实际部队开火约400发，武装份子大约开火55发。 12月19日，武装份子发射火箭，击中挪威和加纳防区，一名挪威士兵重伤。

(二) 一月份上半月炮轰较少。 但是，1月23日发生猛烈交火事件，武装份子先开火，交火事件主要在东北防区发生。 1月28至29日，爆发另一猛烈交火事件，各防区都被波及。 这次是实际部队先开火的。 1月29日，以色列发动空袭后，武装份子向以色列发射火箭8枚，1月30日再发射6枚。

㈢ 2月11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联合同武装份子发生猛烈交火。 2月22日，随着以国防军向利塔尼以北的目标发动地面行动后，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发射300发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炮弹；后来武装份子开炮还击，发射180发，主要射击马尔贾尤恩地区。

㈣ 3月2日，以色列发动空袭过后，武装份子向以色列北部射击。 以色列再次发动另一次空袭。 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又在东北防区首先发炮，迅速蔓延到西部防区，直至第二天早上才停止。 武装份子向西部防区发射64枚火箭还击，许多火箭射进以色列。 3月14日和22日，实际部队同武装份子在东北防区发生短暂交火。 3月27日，实际部队向利塔尼以北目标猛烈射击，后来以国防军加入。 一小时后，武装份子发炮还击。 3月28日晚上，实际部队恢复射击，交火再起；双方各发射200发左右。 3月29日实际部队在早上恢复射击，直至傍晚为止发射100发以上。 武装份子还击，发射约30发。 到了第四天（3月30日），实际部队开始向波弗特堡发炮射击。 从3月30日中午至3月31日清早，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向利塔尼以北目标发射近340发。 武装份子在这次交火事件中向飞地的目标发射205发。 在同一天，西部防区又发生交火事件，以色列炮艇也有介入。

㈤ 4月3日，实际部队在东部防区首先开火，武装份子在四小时后还击。同日，实际部队又向拉希蒂亚营附近开火射击。 4月4日，再次发生猛烈交火，实际部队首先开火，后来以国防军加入。 在东部防区，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发射400发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炮弹；武装份子发射300发大炮和迫击炮炮弹，并发射19枚火箭。 在西部防区，实际部队首先炮轰蒂尔地区；武装份子于一小时后还击。 直至半夜为止，实际部队发射50发炮弹，武装份子向飞地发射80枚火箭和10发迫击炮炮弹。在同一天，双方发射的大炮、迫击炮炮弹和火箭落在挪威、荷兰和斐济据点

附近。 交火直至4月5日，整天不绝，但较为疏落。 4月6日，有轻微交火，由武装份子挑起。

(六) 4月8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发射近30发，武装份子向马尔贾尤恩发射11发还击。 4月9日，武装份子在晚上首先开火，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不久还击。 第二天清早，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发射近650发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炮弹，武装份子发射近440发大炮炮弹。 4月9日，以色列炮艇炮轰蒂尔地区。 4月10日，武装份子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后来以色列发动空袭，并在东北防区发生疏落交火。 同一天晚上，武装份子向克莱阿阿发射19枚火箭，实际部队发射30发迫击炮炮弹还击。

(七) 4月17日，武装份子发射15枚火箭，其中六枚射进加纳大队驻守的北部地区。 4月18日，发生另一次交火事件，由武装份子挑起。 在这次交火过程中，双方各发射近30发。 4月19日，东北防区发生小规模交火，由实际部队挑起。 在同一天，武装份子在西部地区首先向飞地发射火箭。当时斐济士兵向开入联黎部队地区的一个流动火箭发射器发射警告弹，迫使它撤走。 实际部队发射27发火炮和迫击炮炮弹还击，其中一些落在库莱拉的斐济据点附近。

(八) 4月20日，在西部防区，武装分子向飞地发射了44发火箭。 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后来曾予还击。 当日夜里，在同一防区又发射了19发火箭，多发命中以色列北部。 同日，在东北防区武装分子又开始射击，从0730时持续至午夜。 大炮和迫击炮弹以及火箭总共射击了250发，有的命中以色列北部和停火监督组织马尔观察所附近。 实际部队与以国防军于中午还击，射击450发。 这天又看到以色列空袭利塔尼河北方达六小时之久。

(九) 4月21日，武装分子开始射击，一天之中，射击10发。 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还击了大约230发。 在西部防区，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炮击了艾因角和拉希迪亚。

(十) 4月24日，凌晨，以色列炮艇和武装分子沿海据点交火。 夜里，武装分子在东北防区首先开火。 他们向飞地射击了大约110发炮弹和迫击炮弹以及100多发火箭。 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还击了140发大炮和迫击炮弹。

(十一) 4月25日，武装分子开始炮击：有24发火箭射入加纳和挪威大队地区，38发射至迈尔杰乌荣。 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一小时后进行还击，射击了大炮和迫击炮弹185发。 4月26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还击了125发。

(十二) 4月27日，敌对行为剧烈进行。 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于清晨在东北防区开始射击，持续至次日凌晨。 他们大约射击了800发大炮和迫击炮弹。同一期间内，武装分子大约射击了340发大炮和迫击炮弹以及火箭，若干火箭命中以色列。 同日在西部防区，武装分子发射了41发火箭，大部落在西部加利利。 在这个防区，虽然实际部队作了有限还击，以国防军却炮轰了拉希迪亚地区。 也在这天，以色列喷射机对蒂尔孤地和利塔尼河以北的其他目标进行了猛烈空袭。

(十三) 4月29日，实际部队在东部防区开始射击，不久以后以国防军也加入射击。 他们射击了150发大炮和迫击炮弹；武装分子还击了40发迫击炮弹。 在西部防区，武装分子发射了12发火箭，弹落以色列，引起了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的密集射击。 射击在各个防区继续进行，通宵达旦。

(十四) 5月4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在东北防区射击了将近300发大炮和迫击炮弹。 武装分子的还击相当有限。 密集射击于5月6日停止，但于5月13日恢复，当时实际部队和后来加入的以国防军射击了150发大炮和迫击炮弹。 武装分子的还击再度是有限的。 5月17日在东北防区曾发生短暂的交火。

(去) 5月18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射击了64发大炮和迫击炮弹。 有5发155厘米的大炮炮弹从塔以比以东的飞地射出，弹落黎巴嫩大队在阿尔松的大队部附近。 武装分子作有限还击。 5月19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从东北防区的八个据点以迫击炮射击了72发，武装分子则还击了4发。 5月20日夜间，21发从飞地射出，武装分子则还击了6发。 5月24日，从飞地射出66发。

(夫) 5月25，26和28日，武装分子在东北防区内开始射击，但情况未演变成激烈交火。 5月29日，以国防军炮击卡尔达拉以北，共发射大炮和迫击炮弹37发；武装分子还击27发。

(七) 6月上半个月以内，炮击次数较少。 6月2日，实际部队和以国防军共发射大炮和迫击炮弹70发，未经还击。 6月4日和6日，发生同样情况，但规模较小。

53. 整个这段期间，我和我的高级顾问以及联黎部队指挥官一直在同双方接触，以求使这些非常严重的交火告一段落。 5月1日，我再次吁请各方自我克制，并指示卡拉根将军尽一切努力达成停火。

(d) 以国防军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之内和附近的活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国防军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之内和附近的活动更见增多。 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一再向以色列提出以国防军的活动问题。

55. 在报告期间内，以国防军人员在飞地内出现的情况仍然很多。 以国防军发展出了大炮和坦克阵地并建立了观察站。 在飞地中的不同地点，经常可以看到以国防军人员。 1980年12月25日，以国防军人员在飞地中瓦迪文因村所发生的一次事件中，杀死了5名武装分子并炸毁了他们的弹药和装备。 根据当时在附近的联黎部队士兵的报告，联黎部队发出了一项新闻快报，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以国防军曾将尸体一个一个堆在一起，放上一个炸药管然后将其引发。 以色列当局

否认此事。 鉴于说法不一，我便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此事。 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证明联黎部队的新闻报导所述属实。 但它认为联黎部队士兵是将他们认为他们所看到的如实报告的。 在１９８１年２月１０日公布调查结果时，我曾对联黎部队快报载有证明并不正确的说法，表示遗憾。 我也指示部队指挥官审查联黎部队的报告程序。

56. 虽然以国防军人员的行动通常限于飞地之内，但４月１日他们却有一次严重深入联黎部队部署地区的事件。 那天，以国防军人员进入尼日利亚防区的图林村，炸毁了三幢房屋，绑架了两名人员，５月１２日他们才获得释放。 在这次事件中，黎巴嫩一名陆军上士因为寻求掩蔽处附近的一幢房屋被炸而告死亡。 在这次入侵事件中，以国防军同一个尼日利亚与黎巴嫩联合巡逻队曾作短暂交火。

57. 以色列军机侵犯黎巴嫩领空以及以色列军舰侵犯黎巴嫩领海的事件，为数很多。 １２月下半月，联黎部队观察到159次空中３８次海上的侵犯事件，１月分则有１９１次空中９２次海上的侵犯事件，２月分有２２２次空中和９１次海上的侵犯事件，３月分有２２５次空中和１２７次海上的侵犯事件，４月分有２８１次空中和８４次海上的侵犯事件，５月分有３０２次空中和９０次海上的侵犯事件，以及６月初有１４４次空中和４１次海上的侵犯事件。 无人驾驶侦察机飞越联黎部队地区及其北方的活动，冬季各月曾有所减少，４月初以后又骤见增多。 以国防军直升飞机飞越联黎部队地区，特别是西部防区的活动也有所增加。

58. 以国防军对利塔尼河以北邻近联黎部队地区的目标也进行了多次空中行动。特别是，蒂尔孤地中位于卡斯米亚桥以北并在波弗特堡附近的许多地点被袭。

(e) 影响到联黎部队的地区内其他事件

59. 联黎部队必须在十分复杂的情况下执行任务，因此，发生于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以外，而牵涉到各种武装部队和团体的事件，就必然会影响到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各地都有暴乱行为的严重爆发，为联黎部

队面对的问题火上加油。 每当以色列北部遭受炮击或以色列境内或以色列占领区发生炸弹爆炸或其他行动，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负责的时候，联黎部队的工作就会受到影响；而每当实际部队炮击黎巴嫩境内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以外西顿等目标，以及以国防军采取军事行动，其中包括海空攻击行动时。情况亦复如此。 这些事件，已由下列方面提请安全理事会及／或大会注意：以色列常驻代表 (S/14297, A/35/783, S/14316-A/36/57, S/14322-A/36/62, S/14328-A/36/72, S/14355-A/36/88, S/14394, A/36/122, S/14398, S/14403-A/36/127, A/36/130, S/14409-A/36/132, S/14427-A/36/169, S/14438-A/36/186, S/14448-A/36/211, S/14449-A/36/212, A/36/219, S/14454, S/14476-A/36/235, S/14492-A/36/292)；黎巴嫩常驻代表 (S/14307, S/14354, A/36/87, S/14381, A/36/109)；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 (S/14435, A/36/217, S/14470, S/14507-A/36/310)。 此外，巴解组织就这个问题还向我来了许多函电。

E. 人道主义活动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南部行政长官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密切合作，执行人道主义活动。 联黎部队也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许多活动，目的在改善该地区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已作出特别努力来恢复并提高供水、供电、教育和保健服务、分配食物、重建学校、住屋和道路。 联黎部队的人道主义部门已好几次协助解决村民被绑架的事件。

四、 财政问题

61. 1980年12月10日大会第35/115A号决议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授权我承付该部队1980年12月19日至1981年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180,500（净额$12,060,166）。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从1981年6月19日起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假设继续保持现有的力量和职责，联合国维持联黎部队至1981年12月18日为止的经费将仍由大会第35/115 A号决议所核定的承付范围内开支。 如果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延期超出1981年12月18日，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必须就该日期以后的期间，拨出足够的经费。

五. 意见

62. 自从1980年12月12日我就联黎部队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后，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已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 这些事态发展以及它们所连带造成的高度紧张情势，充分说明了联黎部队作为在中东这一特别敏感地区担当控制冲突机构的重要性。 事实上，本区域内问题的错综复杂情况和各项问题的相互联系性对联黎部队的工作都有深重的影响。

63. 联黎部队从成立以来在执行其任务时就遭遇到严重困难。我很遗憾，当事各方到现在仍不能向联黎部队提供所需的充分合作。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的要求这种局势一直持续在目前快要结束的这段任务期间。

64. 因此，联黎部队继续面对着武装分子向其任务地区渗透人员和武器的企图，它几乎每天要对付这些事件，有时冒着人员安全的严重危险。 这些武装分子也企图将他们的若干据点重新部署到联黎部队地区内，声称他们的行动是预防攻击的自卫行动。 在联黎部队这方面，它已尽力阻止渗透和限制这种活动。 不过，尽管巴解组织领导方面重新保证同联黎部队合作，并且帮助解除了紧张或困难的情况，但困难一直持续存在。

65．在南方，实际部队继续抗拒联黎部队在他们所控制的飞地内进一步部署。对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的人员在飞地内行动自由的限制也继续加重联黎部队任务的复杂情况。 在联黎部队部署区内，虽然已除去了一处被侵进的地方，坦克也撤出了另外两个侵进地方，不过实际部队仍然保持着四个据点。 这些部队也企图骚扰联黎部队部署区内的当地人民。 自从发生了１９８１年3月的严重事件（见上文第４９（六)段）以后，在地方上和在外交一级都进行了彻底的努力以防止这类事件重演。 虽然避免了这些事件，但必须记住的是，联黎部队在其余的任务地区，即目前被实际部队所控制的地区的任务仍待完成。

66．因为人人都知道实际部队是由以色列所支持和供应的，所以为了争取执行联黎部队任务的进一步进展，以及为了减少实际部队与联黎部队的冲突事件，同以色列当局各阶层保持了紧密的接触。 在以色列当局协助下，这类事件最近几周已经减少。不过，以色列当局援引国家安全的最高考虑，迄今还没有向联黎部队提供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合作程度。

67．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外附近的活动又有了增加。 以色列继续沿着国际边界进行侵占，以色列在飞地内的军事活动也继续保持在高水平。 此外，以色列部队一再地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海，并且多次向联黎部队地区外的黎巴嫩目标进行攻击。 这些活动，如同本区域内发生的其他暴力事件，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联黎部队的任务，使联黎部队更难以争取和维持在其地区北边和西边的武装分子同南边的实际部队和以色列部队之间的停火。 事实上，他们越过联黎部队地区的上空进行了极为猛烈的交火。 在最近本区域紧张情势高度上涨的几周内，我特别关注这方面的黎巴嫩局势，并且不断努力加强南部黎巴嫩的停火，以期避免发生可能使这个地区的冲突危险全面升级的任何事件。

68．联黎部队尽管必须面对许多困难，不过还是继续努力巩固其阵地，并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加强黎巴嫩军民双方在其任务地区内的存在，并使这种存在更有效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陆军在南部的军力增加７００多人，目前官兵总

数已达1,350人。黎巴嫩政府指出，这个人数在1949年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所容许的1,500人限度以内。这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发展，特别是当黎巴嫩政府正在处理该国其他地方的最严重危机的时候。我在此要对黎巴嫩政府向联黎部队提供的支持表示特别的称赞。另外也必须指出，联黎部队地区的人民正生活和工作在相当平静的情势下，最近由于该国其他较为骚乱地区的亲友们迁来避难而使人口增加。民政工作以及教育、保健、水电和其他事务正逐渐恢复中。南部黎巴嫩行政长官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员和联黎部队之间的协作继续保持并且加强，以期加速执行有利整个南部黎巴嫩平民的活动方案。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83(1980)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以期恢复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虽然最近这个地区事态的发展阻止了进展，不过一旦出现机会这些努力就将继续进行。

70. 虽然联黎部队尚未能完成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不过我不怀疑联黎部队在南部黎巴嫩的存在和活动，不仅在该地区并且在整个中东都是维持和平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当目前国际社会焦虑地注视着世界这个重要地区的紧张和冲突情势之际，如果把联黎部队撤出，我认为后果将很严重。为了这些理由，我认为有必要再度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黎巴嫩常驻代表通知我，该国政府同意提议的延长。通知我时，他于1981年6月16日来了一封信，说明该国政府对于延长任务的看法。该信全文已附在本报告后面。

71. 我作出这项建议的同时，也要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为联黎部队的完成任务而同它合作，实行自制，并审查阻挠联黎部队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的那些政策。我仍然认为所有当事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避免从事那些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暴力反应的行动。同样的，所有各方都必须坚定地努力，撤除那些已证明具有挑衅性质的据点，从而使联黎部队能巩固其行动地区。各方必须自我抑制，不要对联黎部队的权威作出挑战，也不要用联黎部队的任务地区作为彼此进行敌对行动的场所。另外它们也必须相互采取步骤，逐步地减少它们在这个地区的武装存在。

72. 最后，我要再度深切感谢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在这项维持和平的基本行动上所给予的支持和合作。 我也要向联黎部队指挥官威廉·卡拉汉中将、他的文武官员、联黎部队特遣队的官兵、以及驻派该地区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致敬。他们时常冒着极大的危险英勇无畏、尽忠职守地执行他们的重要任务。 他们的确为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光。 我也要在这个时候向联黎部队初设起至１９８１年２月中止担任联黎部队指挥官将近三年、表现优异的伊曼纽尔·尔斯金少将表示我真诚的感谢。 最后，我要特别表扬那些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的联黎部队军士，向他们致以悼念。

A N N E X

附件一

1981年6月16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安全理事会就要开会审查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了，黎巴嫩政府愿向您个人、并且通过你向秘书处成员、联黎部队的指挥官和参谋人员、各大队的官兵，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向各部队派遣国和各友好国家的政府表示最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在我的国家之内和之外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努力。 黎巴嫩将永远纪念联黎部队为和平事业而牺牲的官兵，并认为这是对我们大家的一项鞭策，我们必须为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自由和国际正义的理想尽我们最大的努力。

2．我国政府感到对联黎部队负有特殊的义务，因为我们已经做到了这项鞭策的一部分，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部署了黎巴嫩陆军的大量部队，交由联黎部队指挥，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的下述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归还黎巴嫩的权力和恢复黎巴嫩的主权。 考虑到黎巴嫩目前的悲惨情况和我国政府遭遇的严重困难，毫无疑问我们在南部所作的努力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3．在你提出关于联黎部队的活动的报告之前，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提请你注意，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当第483(1980)号决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的期限时黎巴嫩所表示的态度。 1980年12月15日黎巴嫩政府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备忘录（S/14296），讨论了一些需要实事求是的问题，以便使联黎部队能够在直至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充分执行其任务。 我们从你自己1980年12月的报告(S/14295)内引用了很多话来强调联黎部队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它遇到的种种困难和障碍。 我们也提到安全理事会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说：

"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在那以后，这句话又被重复说过许多次。

4. 在我们1980年12月15日的备忘录中，我国政府曾表示希望在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同时能作出一些安排，旨在加强该部队、明确表达其威慑能力，甚至要审查界定"行动地区"定义的方法，从而使这项任务更可靠、更有效、更能落实。 联黎部队在不利条件下执行任务，因而难以取得进展，危险重重，真是束手缚脚；非但如此，以色列还明确宣称要扩大它所谓的"先发制人"的攻击，这种作法会威胁到联黎部队的安全，威胁到其存在，还威胁到它作为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根本意义。

5.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又一次延长任务期限的时候，应该强调联黎部队的临时性质，按照一个分阶段的行动计划，在当前的时限范围内，创造该部队成功所需的客观条件。

黎巴嫩政府感到不能不要求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必须作出本备忘录和前几次备忘录中讨论到的努力。 只有这样的安排才能使我们大家打破当前的现状，避免战争的不断扩大，并在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及其明确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6. 因此，在安理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我们要求在决议中明确提到上述的那些条件。

常驻代表
大 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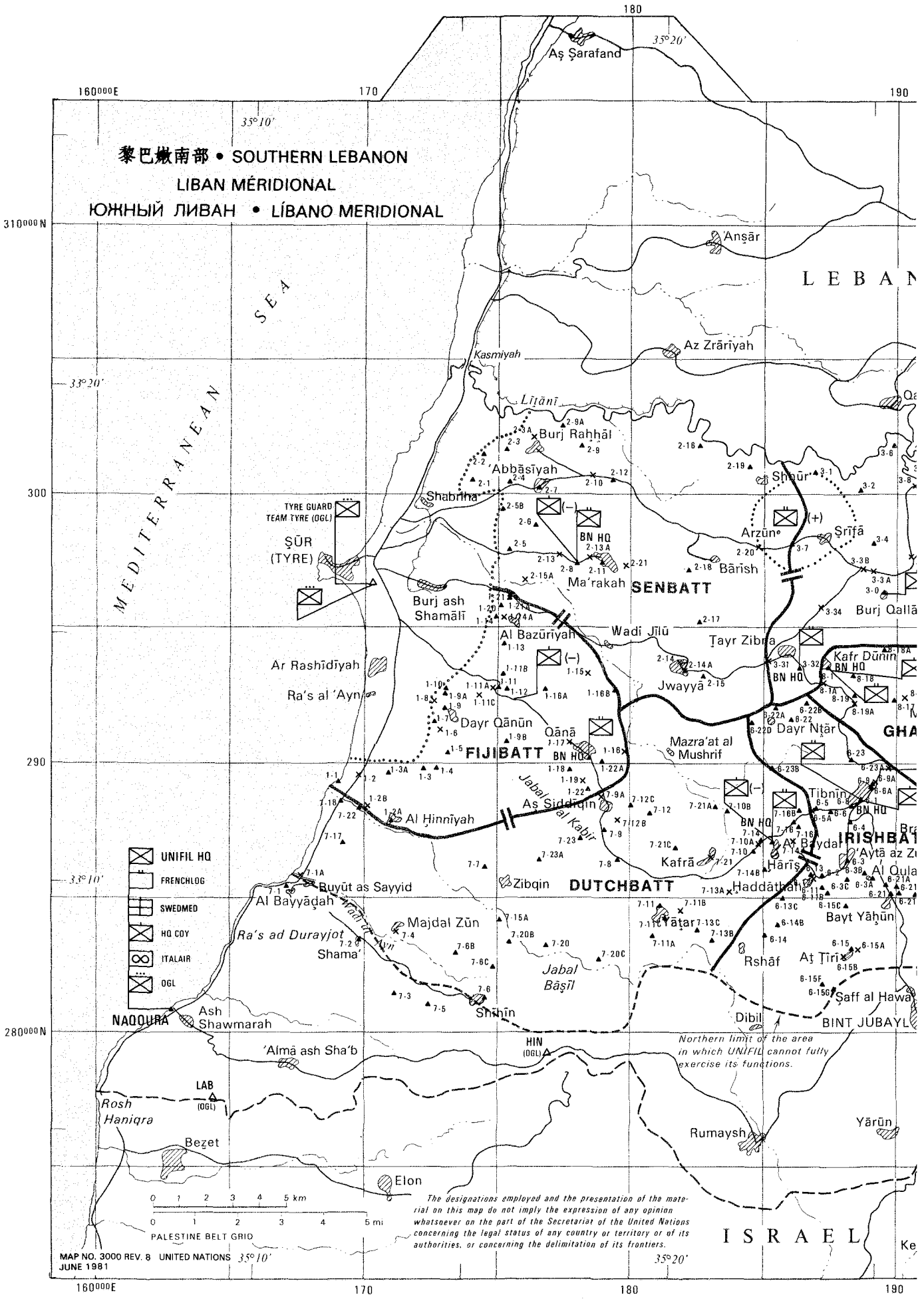

黎巴嫩南部 • SOUTHERN LEBANON
LIBAN MÉRIDIONAL
ЮЖНЫЙ ЛИВАН • LÍBANO MERIDIONAL
MEDITERRANEAN SEA
LEBAN
ISRAEL
Aş Şarafand
'Anşār
Az Zrārīyah
Kasmiyah
Lītānī
Burj Raḥḥāl
'Abbāsīyah
Shabrīha
Shhūr
Arzūn
Şrīfā
Bārīsh
Ma'rakah
SENBATT
Burj ash Shamālī
Al Bazūrīyah
Wadī Jīlū
Ṭayr Zibna
Burj Qallā
Kafr Dūnin
Jwayyā
Ar Rashīdīyah
Ra's al 'Ayn
Dayr Qānūn
Qānā
FIJIBATT
Mazra'at al Mushrif
Dayr Nṭār
GHA
Jabal al Kabir
As Siddīqīn
Al Ḥinnīyah
Tibnīn
IRISHBAT
Al Baydar
'Aytā az Zu
Al Qula
Kafrā
Ḥārīş
Haddāthah
Zibqin
DUTCHBATT
Buyūt as Sayyid
Al Bayyāḍah
Wādī al 'Ayn
Majdal Zūn
Ra's ad Durayjot
Shama'
Yāṭar
Bayt Yāḥūn
Rshāf
Aṭ Ṭīrī
Jabal Bāşīl
Shīhīn
Şaff al Hawa
Dibil
BINT JUBAYL
NAQQURA
Ash Shawmarah
'Almā ash Sha'b
HIN (OGL)
LAB (OGL)
Rosh Haniqra
Beẓet
Elon
Rumaysh
Yārūn
TYRE GUARD TEAM TYRE (OGL)
ŞŪR (TYRE)
BN HQ
UNIFIL HQ
FRENCHLOG
SWEDMED
HQ COY
ITALAIR
OGL
Northern limit of the area in which UNIFIL cannot fully exercise its functions.
0 1 2 3 4 5 km
0 1 2 3 4 5 mi
PALESTINE BELT GRID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MAP NO. 3000 REV. 8 UNITED NATIONS
JUNE 1981
160000E
170
180
190
310000N
300
290
280000N
35°20'
35°10'
33°20'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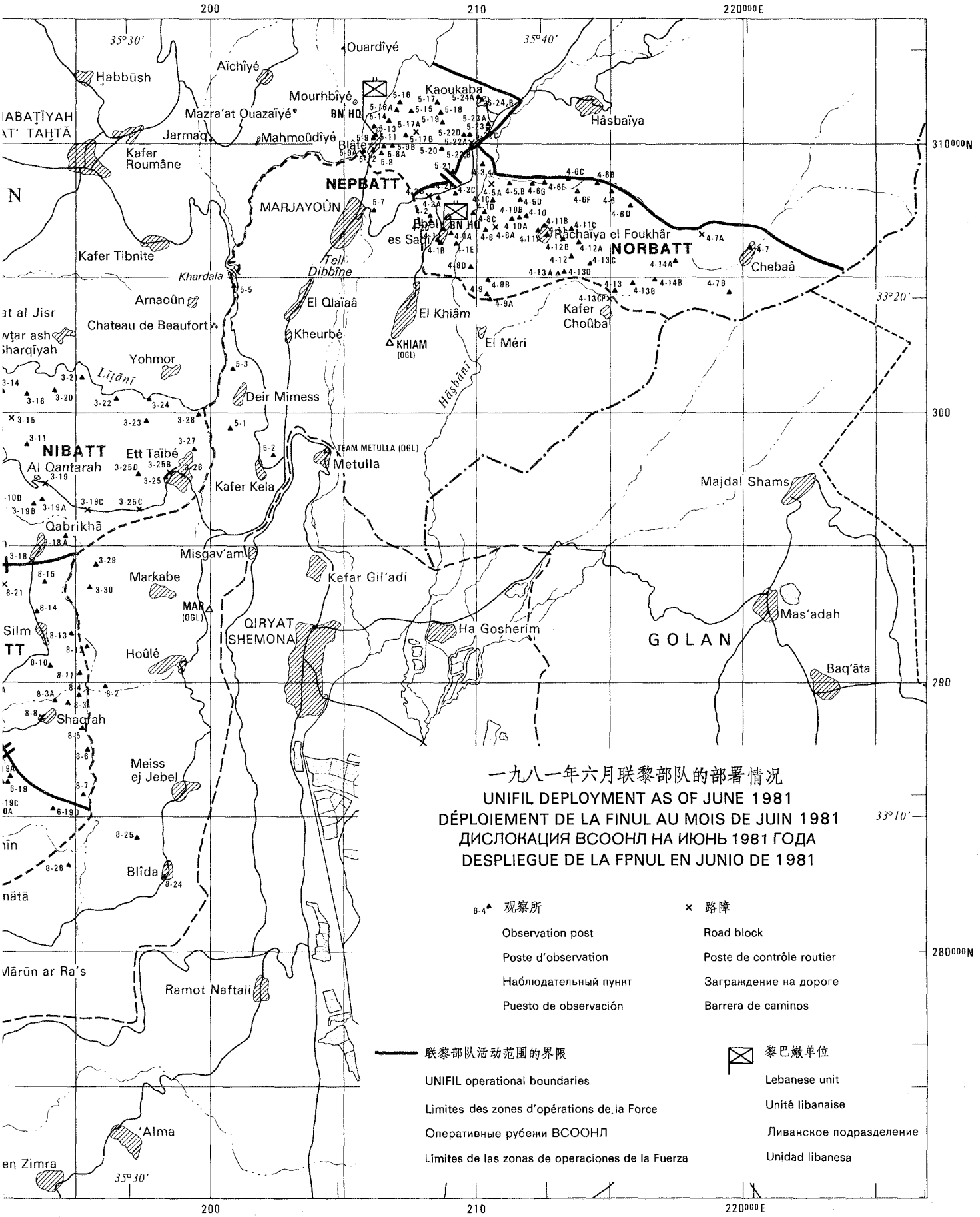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六月联黎部队的部署情况

UNIFIL DEPLOYMENT AS OF JUNE 1981

DÉPLOIEMENT DE LA FINUL AU MOIS DE JUIN 1981

ДИСЛОКАЦИЯ ВСООНЛ НА ИЮНЬ 1981 ГОДА

DESPLIEGUE DE LA FPNUL EN JUNIO DE 1981

6-4▲ 观察所	× 路障
Observation post	Road block
Poste d'observation	Poste de contrôle routier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Заграждение на дороге
Puesto de observación	Barrera de caminos

联黎部队活动范围的界限	黎巴嫩单位
UNIFIL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ebanese unit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Unité libanais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Л	Ливанское подразделение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Unidad libanesa